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山东章鼓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钦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伦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查询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0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8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次
（2）培训日期	2024 年 12 月 17 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根据相关法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短线交易、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进行解读及案例分析。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1）公司存在实际实施新型高端节能通风机建设项目时，根据项目建设的支付需求将募集资金转入全资子公司章鼓鼓风机（镇	（1）保荐人督促公司及时进行了相应整改，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

	江)有限公司自有账户,用于支付与项目建设的有关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前次审批的现金管理有效期到期,但仍存在现金管理有效期内购买的理财产品。	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章鼓镇江设立独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相应募集资金未挪作他用,未影响募投项目实施,也未对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2)保荐人督促公司及时进行了相应整改,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相关现金管理进行了追认。前述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6. 关联交易	公司存在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金额和范围超出预计金额和范围的情形,但属于正常商业化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人督促公司及时进行了相应整改,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部分进行了补充确认,该事项尚

		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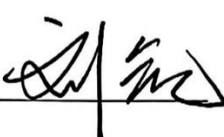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24 年度未发生变更情形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1）2024 年 4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光大证券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平、王世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3 号）；2024 年 5 月 1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会【2024】146 号）。 （2）2024 年 5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1 号）。光大证券已就上述事项进行深刻反思，全面检视投行内部控制，完善制度要求和执业规范，对处

	罚相关事项进行了内部自查并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问责。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钦 李 伦

